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東區裁判法院
2024 年 第 378 宗

起訴人 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 江慧明主管
被起訴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前 言

由於在 2024.3.22 日的第 2 次聆訊，中區警區重案組根本並無本被起訴人在高院宣誓室有“普通襲擊”他人的錄影片段可在徐綺薇裁判官的當庭可見證！

且如起訴人的宣誓室監誓助理曾家琳的口供書 4.就寫明『睇唔到老人打到袁寶蓮』，特別是就因由瑪麗醫院的『醫療報告』就可見證沒有人被“襲擊”受傷，且全靠袁寶蓮監誓員及李興亞保安員報假案也無人受傷有要求賠償，也只會自言自語有“觸痛”如此而已！

特別是胡家楠警員口供書 6.及胡家楠警員也當庭在徐綺薇裁判官的面前認同：『於同日 1215 時至 1240 時』才陪同本被起訴人進入 LG340 再由袁寶蓮為本誓章監誓認簽再另行存檔，及後再與李興亞保安員一齊陪同本人再上高院一樓存檔『上訴通知書』也由此可見，即李興亞保安員口供書及胡家楠警員的口供書 3.反可詐稱於 1200 時有進入 A512 救護車面見袁寶蓮監誓員及李興亞保安員的虛假口供書也就在此一揭即破！

因此，中區警區已觸犯了《警隊條例》Cap. 232 O.64『虛報有人犯罪等罪行』，即根本就回應不了本被起訴人於 2024.3.19 日的陳詞一.及當庭面交的陳詞二.的指控已敗訴不堪！也因此，徐綺薇裁判官的就應非法的起訴人要求押後於 2024.4.19 日今再聆訊也由此而來！

被非法起訴人 林哲民 陳詞

- A. 也就因《裁判官條例》Cap. 227 O.12 已清楚規定『罪行的檢控歸律政司司長所管』，且《刑事訴訟程序條例》Cap. 221 O.14 也指明須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法律程序』，及 Cap. 221 O.17(1) 更指明每份『公訴書』均須由律政司司長簽署，也因此，本被起訴人也早在前就已向中區警區報案室及重案組多次要求，且也當庭向起訴人代表要份『公訴書』，但後果全無！
- B. 因此也在 ycec.net/HK/240417.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4.4.17 日晚去信起訴人江慧明主管告知也該在 17 日一早將 ESCC 378 /2024 的『公訴書』傳真到 3007-8352 不可再拖延！
- C. 也即如起訴人再無由律政司長簽署的『公訴書』可當庭顯示，即其於 2024.2.07 日的起訴通知書也違規無效，且當庭也提供不了本有“普通襲擊”他人的證據因此要求押後於 2024.3.22 日再聆訊，但也如上『前言』已令徐綺薇裁判官也當庭對本被起訴人的惡意起訴無疑，且也該依據 Cap 227 O.20 r.(2)(b) 下令『分兩次』向本受害者支付 \$5,000 的訟費！
- D. 特別早在 ycec.net/HK/240319.pdf 的前陳詞一.中 D.段就將起訴本有“普通襲擊”的報假案企圖何在寫得一清二楚，且中區警區也人人盡知此事因由，但就因仍有江特工人馬在暗中阻止本已在習中央支持下可回港拯救市民生命，且本人也當庭告知各方在如此重大的公眾生命利益面前不可再作弄也盡知全球的本發明人，如此也才可免一國兩制的法制基礎及基本法的國際面孔盡失！
- E. 也如本於 2024.3.22 日再聆訊當庭面交的陳詞二. I.也指明：根據《裁判官條例》Cap 227 O.113 r.(1) 或 Cap 227 O.127 也均有清楚規定，即如被起訴人不滿裁判官的判決均有提出上

訴的權利，裁判官閣下，是否？ 🗨️

- F. 且也在當庭面交的陳詞二.J.更也要向各方表明：如《裁判官條例》Cap 227 O.18E r. (1) (a) 也指明：『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案件，並作出裁定，猶如被告人已在其席前認罪一樣；但裁判官不得判處監禁或超過\$2,000的罰款；』，是否？ 裁判官閣下？ 🗨️
- G. 其他『報假案』的因由已在本前陳詞一.及陳詞二.均清楚無疑，無須再重述！
- H. 特別是今也要在此結論的是：也因《裁判官條例》Cap. 227 O.12 規定已不可否認，即如江慧明起訴人再無由律政司長簽署的『公訴書』可當庭顯示，並也要當庭向本人派送，否則，江慧明已無權為起訴人！ 🗨️
- I. 也因此，徐綺薇裁判官也該依據 Cap. 227 O.19(2)及 O.19(4) 規責，也更該在當庭公佈撤銷中區警區重案組的江慧明可告發本受害者為被起訴人！ 如此也才可免一國兩制的法制基礎及基本法的國際面孔在全球盡失！ 🗨️
- J. 且本陳詞稍後在 www.ycec.net/HK/240419.pdf 可見，起訴人也該有陳詞回應！ 🗨️

2024年4月19日

ESCC 378 /2024

被起訴人

受害者林哲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東區裁判法院

2024 年 第 378 宗

起訴人 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 江慧明主管
被起訴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被非法起訴人的 林哲民 陳詞

存案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起訴人 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 江慧明主管

起訴人 地址：

中環荷李活道 10 號大館 01 座地下 (上環地鐵站 C 出口)

中區警區 報案室 Tel : 3661-1600 Fax: 2975-4392

被起訴人 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